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美慧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2,423,71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於上義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每月所得約28,000元，有薪資收據，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302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年11歲，其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不財產，現仍在學中，有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651元，應屬確實。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2,047元（計算式：28,000—17,302—8,651=2,047）。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5,160,215元，有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